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2026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编号：ZJGYZX-2024-2-099

合 同

甲方：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乙方：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乙方：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 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2026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GYZX-2024-2-099）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2026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2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即本次招标合同期为2年，并采用1年+1年模式，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在1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再续签。
- 本项目为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2026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养护总面积约14.03万平方米，现按要求进行市场化养护管理。养护面积具体如下：

序号	位置	绿地面积（m ² ）	备注
1	老镇及周边	71278	
2	青屿工业区	7146	
3	旗峰大道	26084	
4	横泾堂	30480	
5	中心大道	2289	
6	温江线	3055	
合计		140332	

第二条、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绿化垃圾清运、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草坪切边、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养护工作（含养护所需材料）。
- 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工作。
- 养护期内，未列入养护的花圃绿化，总面积不超过原合同管养面积10%的，可直接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养护费用按原发包价中的单价计算；
- 养护过程中如遇台风、大雨、高空作业等造成的安全责任及养护过程中的

其他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项目管理场所：乙方的办公场地、项目管理场所及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第三条、机械设施要求：

1、乙方投入本项目机械设施、工具及各类型车辆设备的整体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配置标准。

2、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3、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按要求配齐自有车辆与相关设备等。

4、自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及相关等设备。

第四条、管理养护架构：

乙方指派周大宏为本项目负责人，并应针对本项目组建完善的项目部，履行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配齐合格管理人员；按约定的标准定岗位、定人员、定职责，各部门一线员工由乙方自行合理调配，另外配备有专业资格的安全员、资料员、绿化工等。乙方投入保洁人员每月日均不少于5人次，园林养护工人每月日均不少于3人次，用于本项目日常养护管理，确保养护质量。

第五条、质量检查与考核办法：

1、质量标准及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1.1、严格执行三级督查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由甲方负责监管考核，按照《园林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等，对乙方的养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1.2、甲方实行责任督查。养护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做好各项养护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

1.3、甲方日常督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承包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并通过交办件形式督促养护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在月考核评分时进行汇总计分。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计入日常考核分。

1.4、月末集中考核。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要求进行考核评分。

第六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963720元，

年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481860元。

第七条、付款方式：

1、甲方以合同总承包费的月平均数为基数(即月养护经费)，月基数为¥ 40155元(即¥ 963720元÷24个月)(月基数小数点后取两位，取数造成金额出入发生的差异，乙方不得有异议)。甲、乙双方每月核定服务费后，每月以支票或银行转

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月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金额：养护服务期间实行按月结算方法，每月将根据月考核结果结算该月的养护费，支付时间均在次月的20日前支付。

(1) 考核分数在85分（含）以上为“良好”，全额拨付月养护经费；

(2) 考核分数在70（含）以上至85分为“合格”，每少1分，扣除月养护经费的1%；

(3) 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为“不合格”，仅支付50%的月养护经费。

3、乙方收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所收取费用的全额发票。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甲方依据乙方考核结果，计算乙方当月实得养护费用，并按时支付给乙方。

1.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代甲方履行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能，包括作业监管、质量检查、安全生产、文明养护作业、综合评价、评分、扣减承包费、核查人员到岗、机械投入和养护架构情况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配齐自有车辆、设施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4、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因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作业要求与招标时的作业要求出现明显改变，有必要调整作业量或作业等级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作业量或作业等级进行调整，并同时调整承包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安排和办理确认手续，不得有异议。

1.5、监督乙方当月上报次月的绿化养护执行方案，对绿化养护方案不妥之处进行纠正和指导。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2、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进行养护作业，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2.3、乙方有按时收取管养费的权利。

2.4、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管新增管养工作，价格按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2.5、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1个月内按投标承诺配置齐全所投入自有车辆、设备，并可投入服务。注：自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设备。

2.6 乙方须在中标后二个月内，按投标承诺要求向甲方递交温岭市内项目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证明自有办公场所的房产证；项目办公场地按投标承诺执行，使

用期至少与合同期一致，用于存放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工具、设备、车辆及应急用品等。

2.7、乙方已按要求数量配置自有车辆、设备，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或未达到行车管理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设备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

2.8、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因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2.9、乙方必须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做好各项养护管理工作。乙方服务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等）都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10、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给水、供电系统，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给水、供电系统的安全、完好、正常、有效，不得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

2.11、乙方必须着重提高管理、作业队伍的综合素质，从业人员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指标可作为评价乙方综合素质的指标之一。乙方履行合同时，必须顾及户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安全状况，须持证上岗工作的，必须持证上岗。

2.12、若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改进作业模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可允许乙方适当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相关人员数量甲方根据造价部门和审价部门的结论进行扣减人员数量确定。

2.13、遇到重要的活动、各项绿化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乙方进行突击加班时，乙方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2.14、人为损坏、交通损坏、施工开挖、恶劣天气、大型活动后绿化植物非正常死亡、设备损毁等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绿化苗木、绿地设施的损失（不包括已审批园林绿化许可事项或已查处损坏绿化案件），一切恢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2.15、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与甲方无关。

2.16、乙方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如果对事故认定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

3、安全事故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1、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在中标后 10 日内落实并将方案上报给甲方。

3.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被收回经营权时，为保障绿化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

3.3、在乙方管养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乙方必须负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4、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其它条款：

1、对合同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本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2、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乙方同意无条件服从。需认定有误差的工作量，可由甲乙双方确认，但不可调整本合同费用。

3、乙方在管养的合同范围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增减现有经营项目。

4、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绿化损坏或苗木死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履约期间，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时（如劳资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税费交纳等），甲方有权动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用先行垫付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须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甲方必须按时支付承包费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

2.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按投标承诺配置齐全所投入自有车辆、设备得，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若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二个月内仍未配置齐全所投入自有车辆、设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二个月内未按投标承诺要求设置项目管理办公场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放弃承包经营权：

3.1、对于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或乙方在养护期间私自转包的以及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取消乙方一年内在甲方所有绿化养护承包竞标的竞标人资格；

3.2、乙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包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3.3、乙方有纵容、煽动员工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3.4、乙方有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劳动权益，情节恶劣或乙方漠视工人权益造成怠工、罢工的；

3.5、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弄虚作假；

3.6、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例如超过 1 个月不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

4、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4.1、切实履行与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如：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福利费、税金、设施、设备完善、资产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4.2、落实好交接过度期的各项工作，确保各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并顺利交接，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排，未能落实好交接工作的，乙方需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担保：

1、乙方必须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玖仟陆佰叁拾柒元贰角（大写：9637.2 元整），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乙方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后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14日内无息退还。

2、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应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

2、在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范围：

1.1、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火灾等；

1.2、政府行为：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措施、征收、征用、职能变动等

1.3、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骚乱等。

2、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修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2、园林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3、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

4、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5日

乙方（公章）：绍兴豪宇生态园林

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

道南湖村

电话：0575-85310008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东郊支行

账号：2003965772000015

签约地点：

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为了加强温岭市温峤镇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确保园林绿地植物生长良好,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特制定本技术要求。

1.2 进行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所有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都按照本技术要求执行。

1.3 对园林绿化实行养护管理,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等级定为三级。

1.4 养护管理人员要求:养护单位应安排足够的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2 园林植物养护:

2.1 修剪

2.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需要和设计要求,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要求,在顺应和满足树种分枝方式、干性、层性、顶端优势、萌芽力、发枝力等生长习性基础上,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生理需要,符合并保持观赏要求。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立地环境条件,通过修剪确保人员、车辆和临近附属设施安全。

2.1.2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对修剪量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修剪任务,应制定详细的修剪计划,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

2.1.3 修剪时期: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树种的修剪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有抗寒性差的、易抽条树种的宜早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1.4 乔木修剪

1) 落叶树在每年休眠期要及时清理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按树木特性及时调节树形;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及去除萌蘖,芽长不超过10厘米。

2) 常绿树要及时去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保持树型优美。

3) 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带,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带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2.1.5 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在花芽分化至开花期间不得使用绿篱剪重剪，采用弹簧剪进行适当疏枝，保持整齐美观，尽可能保持花芽。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为控制树木高度，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内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害枝。

2.1.6 绿篱及色带修剪

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侧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3次。新长枝梢在达10厘米时须修剪一遍。

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到一定高度后在每年春季适当回缩。道路道口两侧30米范围内分隔带色块或灌木高度不超过1.2米。

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2.1.7 修剪应依照“由外及里、由上到下”的顺序，并按“一知、二看、三剪、四拿、五处理、六保护”的程序操作，即：

1) 一知：参加修剪的全体人员，应明确修剪原则及目的，知道修剪方案、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特殊要求；

2) 二看：修剪前先绕树观察，对树木的修剪做到心中有数；

3) 三剪：根据因地制宜，因树修剪的原则，做到合理修剪；

4) 四拿：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

5) 五处理：剪下的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处理，防止交叉感染和蔓延；

6) 六保护：疏除大枝、粗枝时，应保护树体。

2.1.8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2.2 灌水、排涝

2.2.1 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灌，促其正常生长。浇灌水体要清洁卫生，不损害植物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2.2 浇灌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2.2.3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2.2.4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保湿。

2.2.5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2.2.6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及时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2.3 中耕除草：

2.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于当日及时清运。

2.3.2 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不得有明显成片杂草。

2.3.3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2.3.4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切边直径宜为树木干径的6-10倍；灌木、地被植物、色块与草坪交界处要对草坪切边，边宽6-10厘米。

2.3.5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先试验，再应用。

2.4 施肥及土壤改良：

2.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树木休眠期必须施一次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并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范围与树木冠幅相适应。施肥后压实，并平整场地。

2.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2.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树木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2.5 病虫害防治：

2.5.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防治病虫害要结合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多种方式进行；应科学、有针对性地~~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5.2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2.5.3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2.5.4 在进行化学防治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绿化管护单位，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并在道路主要入口设立明显告之标志，行道树喷药时要避免人流车辆高峰期。

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严禁使用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明令禁止化学农药。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用药时应注意植物敏感性，对梅、樱花等对有机磷药敏感树木不得使用氧化乐果等有机磷类农药。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2.5.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2.6 保护：

2.6.1 每年初冬，均需对D6cm以上苗木进行涂白。出现树洞要及时进行修补。

2.6.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2.6.3 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因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造成倒树断枝，要及时清理，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2.7 专项养护：

2.7.1 露地花卉

1)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3)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5)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6)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7)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2.7.2 竹类

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按照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生，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

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4:2:4为宜。宜于早春3月和11月~12月施肥。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5)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左右）浇足水（俗称催笋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灌，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足（俗称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3 绿地保护:

3.1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的或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等破坏绿化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3.2 公园绿地内应无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

3.3 公园绿地内上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晾晒衣物、乱设摊点等现象。

3.4 对在公园绿地内晾晒衣物、停放车辆、攀折枝条、倾倒垃圾杂物、损坏设施等破坏绿化的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

3.5 绿地内残留树桩、铁件和破损支撑、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残留物必须及时清除或修复，不留安全隐患。

3.6 园林绿地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必须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置。

4 园林设施维护:

4.1 建筑及构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2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4.3 假山、叠石、雕塑、小品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4 游乐健身设施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4.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4.6 输配电、照明设施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无带电裸露部分。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4.7 坐椅凳、护栏、花架等公园绿地内的园林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构件和各项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8 垃圾桶、果壳箱构件完整，破损的及时维修更换。

4.9 宣传栏、警示牌、指示牌指示清晰明显，破损的及时更换。

5 绿化养护台帐：

5.1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5.2 要有年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和日常养护记录，养护计划应按月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6 安全作业：

6.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7.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6.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6.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6.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6.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6.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2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6.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6.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6.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6.12 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6.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6.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6.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6.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6.17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7 分级管护：

7.1 乔木：

1)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无明显枯枝死杈；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

2) 无死株，缺株 $\leq 5\%$ ，适时补种。

3)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7.2 花灌木：

1)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2) 无死株，缺株 $\leq 5\%$ ，适时补种。

3)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 $\leq 10\%$

7.3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

1)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2) 无死株，缺株 $\leq 5\%$ ，成片空缺 $\leq 0.5\text{ m}^2$ ，适时补种。

3)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7.4 地被花卉：

1) 多年生地被植物植株生长良好，花期基本整齐，株高基本一致。

2) 地被植物覆盖率 90%以上，植株基本无倒伏，枯枝、残花量 $\leq 15\%$ ，绿地内杂草率 $\leq 10\%$ 。

3)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7.5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2) 无死株，缺株 $\leq 10\%$ ，成片空缺 $\leq 3\text{ m}^2$ ，适时补种。

3)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7.6 攀缘植物：

1)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2)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

7.7 竹类：

1)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2)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地下害虫 $\leq 10\text{ 头}/\text{m}^2$ 。

7.8 卫生保洁：

1)保持公园绿地内基本整洁干净,无明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园路、广场内无明显条状、块状污染物。

2)各种园林设施整洁卫生,无明显灰尘、污渍,无乱贴乱画。

3)水体无明显垃圾、异味。

7.9 园林设施:

1)各种园林设施安全,基本完好,如有损坏需在10天内进行维修。

2)铺装、道路破损每处不得大于 1 m^2 ,且每 500 m^2 范围内 ≤ 3 处。

3)侧石破损每处不得大于 1 m ,且每 1000 m 内 ≤ 3 处。

4)树木支撑牢固、基本完好。绿地内无残留树桩、铁件和破损支撑、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残留物。

附件2

园林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促进园林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实行市场化养护管理的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等。

二、考核内容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情况、台账资料、园林绿化管理、日常保洁、交办件及时处置情况等方面。

三、考核要求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负责对养护园林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每月末开展1次集中考核。负责巡查、考核的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园林绿地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认真、严格、实事求是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1、人员到位情况以查阅养护单位的考勤表和工作日记，并对照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管理人员日常巡查记录确定实际到位情况。

2、养护工作台账以实际查阅养护单位的台账为准。

3、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监管情况、树木生长、卫生保洁、交办件处置等以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管理人员的《园林绿地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记录为准。

4、直接扣分项需附相关资料。

四、考核方式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负责绿地养护管理的日常考核工作，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考核汇总一次，考核结果在每月末，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作为承包经费发放及扣除的依据。园林绿地养护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由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管理人员对各承包绿地进行日常巡查,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并通过交办件形式督促养护承包单位及时整改,并对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监管情况、树木生长、卫生保洁、交办件处置等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中进行记录并扣分,在月末考核评分时进行汇总计分。

(二) 月末质量考核

月末质量考核在每月末组织1次,由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组成考核组,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要求进行考核评分。每一子项先集体讨论后由考核组组长确定养护状况等级,个人在确定的养护状况范围分内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分作为实际得分。

(三) 月考核评分

月考核评分和月末质量考核同时进行,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及日常考核记录,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确定各标段该月考核实际得分。

五、考核运用

- 1、考核分数在85分(含)以上为“良好”,全额拨付月养护经费;
- 2、考核分数在70(含)以上至85分为“合格”,每少1分,扣除月养护经费的1%;
- 3、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为“不合格”,仅支付50%的月养护经费。
- 4、对于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或养护单位在养护期间私自转包的以及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一年内在甲方所有绿化养护承包竞标的竞标人资格。
- 5、采购人每月要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附件3

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分	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情况	得分
月末养护质量集中考核	50	按照各级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打分。		
月考核	人员到位情况	5	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扣1分；园林工人日均数不少于合同约定人数，每少一人扣1分。	
	养护工作台账	3	要有养护管理制度、月养护计划、日常养护工作记录、安全台账等，每少一部分扣0.5分。养护日常记录真实齐全，台账记录不全视情扣0.1-1分。	
日常考核	安全文明施工	6	每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3分；对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或作业现场而未做安全防护措施，每次扣1分，有严重安全隐患而未做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3分；设置不规范，每次扣1分；养护工人未统一着装（有明显反光标志）每人次扣0.1分。	
	巡查监管情况	8	加强绿化及园林设施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改变绿地或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等破坏绿化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24小时内未制止或上报的，每起扣0.5分。在公园绿地内晾晒衣物、停放车辆、攀折枝条、倾倒垃圾杂物、损坏设施等破坏绿化的现象及时制止或处置，并及时上报，未处置或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树木生长	8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树木超过1/3枝条枯死的，每株乔木或球类扣0.2分，灌木集中死亡超过1m ² ，草坪地被超过10m ² 的，每处扣0.2分；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树木严重生长不良的，每株乔木或球类扣0.1分，灌木超过1m ² ，草坪地被超过10m ² 的，每处扣0.1分。	
	卫生保洁	10	发现有明显陈旧、积存垃圾（包括生产垃圾）每起扣0.2分；有明显积尘、污渍、乱贴乱画的每起扣0.1分。在规定保洁时间未到位的每人次扣0.2分。	
	交办件处置	10	养护中心日常巡查交办件、数字城管案卷、信访件等交办事项未按时处置完成的每件扣1分，因养护不到位被通报的每件扣3分，被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扣5分。	
直接扣分项	在上述得分外再扣分	1、因养护管理或防灾措施不到位造成某绿地集中死亡或严重生长不良，灌木超过10m ² ，草坪地被超过100m ² 的，每处加扣3分，总扣分不超过10分。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每起加扣5分。 3、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活动要求进行的突击性任务因未及时完成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10分。 4、交办件未及时办理而受到相关部门通报的每起扣5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日

考核月份：

考核时间： 年 月

附件4

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目标分	检查情况	养护状况等次	实际得分
植物长势	1、生长正常，景观较好。 2、乔木树冠基本完整，树形较好。 3、叶片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	满分8分			
植物保存率	1、绿地内基本无死株残留，及时清理。 2、行道树缺株≤5%，适时补种。 3、其他乔木、花灌木缺株≤5%；绿篱缺株≤5%，成片空缺≤0.5m ² ；草坪、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草坪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5m ² 且10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水生植物缺株≤10%，成片空缺≤3m ² ；空缺苗木适时补种。	满分8分			
修剪	1、无明显断枝、枯枝、病虫枝。 2、乔木无明显徒长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等。枝下高基本一致，行道树枝下高基本达到2.5m以上。 3、花灌木花后能进行修剪。 4、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造型基本整齐，无明显徒长枝。 5、地被、水生植物枯枝、残花量≤15%。 6、定期修剪草坪，草坪基本平整，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积存。	满分7分			
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或面积≤10%。	满分7分			
杂草	绿地内杂草率≤10%。绿地内无明显成片杂草。	满分5分			
卫生保洁	1、保持公园绿地内基本整洁干净，无明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园路、广场内无明显条状、块状污染物。 2、各种园林设施整洁卫生，无明显灰尘、污渍，无乱贴乱画。 3、水体无明显垃圾、异味。	满分7分			
园林设施	1、各种园林设施安全，基本完好，损坏的能及时修复。 2、铺装、道路破损每处不得大于1m ² ，且每500m ² 范围内≤3处。 3、侧石破损每处不得大于1m，且每1000m内≤3处。 4、树木支撑牢固、基本完好。绿地内无残留树桩、铁件和破损支撑、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残留物。	满分8分			
合计		50分			

检查地点：_____ 考核人员：_____ 日期： 年 月

